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0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AR102 室)

參、主席：徐睿良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有關本院資本門經費運用部分，往年都是區分為公式型、競爭型(一般和跨域)及保留型三部分使用；然已於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修訂為公式型(45%)、競爭型(35%、不分一般或跨域)及保留型(20%)；本預定要 114 年度才可實施的要點，後因相關問題解決所以明年(113 年度)的資本門經費運用部分就朝已修訂的要點執行。

陸、上次(112 年 9 月 13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賡續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研議本中心 AR202、AR204、ARB05 空間使用情形案，提請核備。	另有 AR113 使用空間情事，會於下次熱農研究中心管委會會議討論，其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照案執行
提案三	研議修訂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中改列為「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限計畫主持人)，分為公部門計畫每 20 萬元為 1 點；非公部門計畫，每 20 萬元為 2 點」。其餘照案通過並施行辦理。	照案執行
提案四	研議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14 年度實施辦理。	調整於 113 年度實施辦理。
	臨時動議	無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為因應學程發展定位及執行效果而提出修正。
- 二、檢附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及相關修正辦法，如參閱資料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0 月 26 日評鑑辦公室來信通知辦理。
- 二、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與本要點草案如下所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改。
二、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 自辦內部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u>自辦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辦理。</u>	1.本校自 108 年起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平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 2.文字酌作修正。
三、本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所、系、中心、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1.配合本校自評辦法而修正刪除學門評鑑。 2.依本校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效查核。</p> <p>(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核。</p> <p>(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p>3.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作修正。</p>
<p>四、<b>本院</b>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b>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b>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b>該評鑑委員會</b>任務如下:</p> <p>(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及「<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li> <li>2.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li> <li>3.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li> <li>4.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li> <li>5.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li> </ol> <p>(二)「<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授或擔任過主任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p> <p>(三)「<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推薦 4 至 5 位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至少 1 位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 108 年度起專業系(所、學位學程)無辦理自辦內部自我評鑑。</li> <li>2.文字酌作修正。</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五、 <b>學院</b> 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 <b>委員會</b> 追蹤考核。	五、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自評辦法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 <b>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b> 追蹤考核。	1.文字酌作修正。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改。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改。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本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二)**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該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五、學院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薦 111 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及教務處 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1121000514 號通知辦理。
- 二、111 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學制	系(所、學位學程)
日間部四技	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森林系、水產養殖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食品科學系
進修部四技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遂推薦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四、檢附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的推薦名單各一份，如參閱資料 2、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另請教務處將各系(所、學位學程)的博士班招生情形也列入招生註冊優良之獎勵項目。

(請賴宏亮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海青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通知辦理。
- 二、農園生產系賴宏亮主任領導該系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海青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6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劉俊宏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水產養殖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水產養殖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通知辦理。
- 二、水產養殖系劉俊宏主任領導該系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9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鄭雪玲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通知辦理。
- 二、生物科技系鄭雪玲主任等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雙聯學制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2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林錦盛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及木藝技優領航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通知辦理。
- 二、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林錦盛主任等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及木藝技優領航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8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沈朋志主任先行迴避)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辦理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通知辦理。

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沈朋志主任等多位教師共同推動並執行該系產學攜手專班的相關事宜，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9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案由：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修正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相關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木設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控管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本院備查。

二、修正要點資訊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六、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積點之核算方式： (一)略 (二)略 (三)1~4略 <u>5.工藝或設計競賽若有多位學生作者，仍採用論文發表相同公式計算認定點數。</u> (四)略	六、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積點之核算方式： (一)略 (二)略 (三)1~4略 (四)略	新增說明核算方式
十、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應符合與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助理教授以上之大學教授或中央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 <u>請該生指導教授填寫本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附件3)後</u> ，提請系所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十、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應符合與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助理教授以上之大學教授或中央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提請系所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修正文字
附件3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u>	無	新增附件3

三、本案經112年11月2日木設系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後要點相關資訊，如參閱資料5。

擬辦：為簡化修正程序，建議參照本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修正本要點第十六點，俾利修正程序效率。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